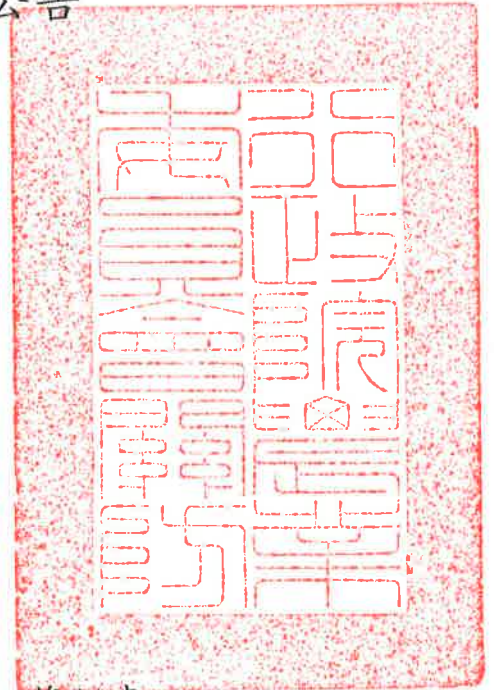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48765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藥標示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附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。

三、「農藥標示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植物防疫組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431487。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431473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hungyt@mail.baphiq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